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55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對人 黃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與聲請人黃○○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19號），經裁定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黃○○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82號准予訴訟救助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19號裁定，並諭知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，本件係聲請監護宣告之事件，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

01 事件訴訟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計算，應
02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是相對人應
03 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04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6 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11 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黃雅慧